

畜禽飼養場辦理歇業申請書

飼 養 場 名 稱	飼 養 場 登 記 證 字 號	負 責 人 姓 名	蓋 章
	飼養登字第 號		
歇業事實與原因	申 請 內 容		備 註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 年 月 日起歇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，繳銷畜禽飼養登記證正本		

此致

鄉（鎮市區）公所

核轉

縣（市）政府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

.....

一個月內現場照片
(至少 2 張)

畜禽飼養場登記證書正本



遺失切結書

茲本人_____所有之_____畜牧場座落於
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
地號畜禽飼養登記證（農飼養登字第_____號，序號_____）
因_____，
遺失確實無訛，以上切結內容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_____公所

核轉

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【簽章】

身分證號碼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